

科技部鼓勵企業參與培育博士研究生試辦方案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申請機構及申請方式 (一)申請機構須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者。 (二)申請機構於申請本試辦方案時，一併提供獎助企業簽署承諾書，內容須包括保證支付博士研究生獎學金之配合經費及獎勵名額。 <u>(三)以追加經費方式辦理。</u>	四、申請機構及申請方式 (一)申請機構須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者。 (二)申請機構於申請本試辦方案時，一併提供獎助企業簽署承諾書，內容須包括保證支付博士研究生獎學金之配合經費及獎勵名額。 <u>(三)申請補助期限至多一年，以追加經費方式辦理，多年期計畫需逐年提出申請。</u>	一、本點修正。 二、為簡化行政表單及流程，取消多年期計畫須逐年核定之規定。

科技部鼓勵企業參與培育博士研究生試辦方案

108 年 5 月 8 日科部產字第 1080028520 號函修正

一、目的

為獎勵國內優秀博士研究生參與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研究計畫，引進產業資金挹注學術研究，充裕技術專業人力資源，以減少產學落差，並培植產業所需創新研發人才。

二、計畫目標

- (一)依據產業上中下游價值鏈的科技領域需求，結合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有效運用研發能量，縮短產學落差，培植產業所需創新研發人才及跨領域人才，並解決重點產業發展所面臨供需失衡問題。
- (二)透過學研機構與產業緊密結合，協助產業人力資源提升，並加強進行產業關鍵性基礎技術研發，掌握核心能力，有效提升產業競爭力。

三、適用計畫範圍及參與企業對象

- (一)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 (二)本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含一般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深耕工業基礎技術專案計畫、應用型研究育苗專案計畫等)。
- (三)本部產業前瞻技術計畫。
- (四)參與企業須為依我國相關法律設立之獨資事業、合夥事業及公司，或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計畫為本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者，參與企業須為該研究計畫之合作企業或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之聯盟企業。

四、申請機構及申請方式

- (一)申請機構須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者。
- (二)申請機構於申請本試辦方案時，一併提供獎助企業簽署承諾書，內容須包括保證支付博士研究生獎學金之配合經費及獎勵名額。
- (三)以追加經費方式辦理。

五、獎勵方式

- (一)參與企業支付博士研究生每位每月新臺幣 1 萬元以上之獎學金。

- (二) 博士研究生除原依規定支領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外，得自申請機構發文申請當月起，每月支領本部專款補助與企業同額之獎學金，惟以每月 2 萬元為上限，且累計補助金額不受本部補助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之限制。
- (三) 計畫為本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者，獎學金須為配合款以外之經費。
- (四) 計畫執行機構備函向本部辦理本試辦方案請款時，須檢附參與企業一次撥付計畫執行機構博士研究生獎學金之撥款證明文件（匯款或支票影本），本部始得辦理計畫經費撥款事宜，本部及企業之獎學金須由計畫執行機構統一按月撥付博士研究生。
- (五) 本部專款補助博士研究生獎學金為專款專用，不得流用，計畫執行結束後如有餘額，應繳回本部。本專款獎學金不列入研究計畫管理費計算。

六、審查

- (一) 博士生之研究表現(研究成果、學業成績、獲得獎項等)。
- (二) 是否符合參與企業需求之研究領域。
- (三) 參與計畫之研究項目與內容。

七、成果報告

本方案獎助期間結束後，應併同本部補助計畫成果報告(期末或結案報告)繳交「鼓勵企業參與培育博士研究生試辦方案」研究成果報告表。

八、預期效益

- (一) 配合產業動態需求的落差，扎根培植企業研發潛力與研發創新人才，使產業獲增科技基礎研究，提升產業前瞻創新能力。
- (二) 整合運用研發資源，發揮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發能量，透過產學研發夥伴關係建立，使學校獲增產業資金，有效加值運用技術與研發人力。
- (三) 獎助企業負擔部分培訓費用，以鼓勵優秀博士研究生參與研究計畫，提升就業能力及至企業服務機會。

九、實施期程

本試辦方案採逐年滾動檢討方式，俾能配合政策需求，適時調整方案內容，以充分發揮本方案預期效益。

企業獎勵優秀博士研究生參與研究計畫承諾書

立契約書人： (以下簡稱甲方)

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緣甲方執行科技部 計畫，擬申請「鼓勵企業參與培育博士研究生試辦方案」，乙方承諾提供 位優秀博士研究生之獎學金參與計畫研究，並保證支付獎學金經費新臺幣 元(檢附企業獎學優秀博士研究生參與研究計畫清冊)。甲方向科技部辦理本試辦方案請款時，乙方同意檢附撥付甲方優秀博士研究生獎學金之撥款證明文件(匯款或支票影本)後，科技部始得辦理計畫經費撥款事宜，科技部及乙方之獎學金須由計畫執行機構統一按月撥付博士研究生。本承諾書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執一份。

甲 方(申請機構)： (請加蓋關防)

代表人： (簽章)

(申請機構首長)

地 址：

乙 方：_____公司

統一編號：

權責主管：_____ (簽章)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日

科技部鼓勵企業參與培育博士研究生申請表

博 士 研 究 生 姓 名	中文：	英文： (last) (first) (middle)
獎勵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一、博士生之研究表現(研究成果、學業成績、獲得獎項等) 二、企業之關聯性(是否符合參與企業需求之研究領域) 三、研究項目與內容 (請申請單位填寫) 請詳細說明下列項目：(請詳盡填寫，如篇幅不敷使用，可另紙繕附) (一)擬獎勵博士研究生參與本研究計畫之目的，及必備專長與計畫之配合程度。 (二)擬獎勵博士研究生之研究項目、研究參與度及其對該計畫之影響。 (三)如屬續年申請案，請提供前期研究成果報告表。		

- 註：1. 擬獎勵之博士研究生人選，請務必填註人選姓名，並將其個人資料表(表 C301～表 C303)併同本計畫書送本部)。
2. 如擬申請 2 位以上之博士研究生，請分別填寫本表。

科技部補助「鼓勵企業參與培育博士研究生試辦方案」

研究成果報告表

博 士 研 究 生	☐ 男 ☐ 女	就讀 學校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參與企業			
獎勵期間	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獎 勵 金 額	企業出資每月 萬元； 科技部補助每月 萬元
具體研究成效 自評 (由受獎勵人 填寫)	一、博士生主要研究內容概述。		
	二、具體研究績效或成果概述(如有量化成果請逐一敘明)。		
	三、研究成果與產業連結性、對企業助益之概述(如技術研發、產業應用、就業等)。		

本表請併同本部補助計畫成果報告(期末或結案報告)繳交。

共 頁第 頁